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7568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2,923.7694万元变更为17,233.7694万元。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于202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

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现拟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912号）；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科翔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江西科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